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371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安波兔

申 请 人 厦门库优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智谷西二路25号C6幢501-1单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内裤；卫生护垫；防溢乳垫；医用眼罩；婴儿尿布；消毒纸巾；消毒湿巾；成人尿布；急救包；宠物尿布

第16类：纸；卫生纸；纸手帕；纸巾；纸制洗脸巾；纸制抹布；卸妆用纸巾；面巾纸；餐巾纸；马桶坐垫纸

第24类：无纺布；布；浴巾；面巾；毛巾；床罩；床单和枕套；睡袋；被子；浴用织品（服装除外）